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E145-05

修正案号: 39-5701

- 一. 标题: 封闭 APU 防火墙上的孔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执行了巴西补充型号合格证(CHST)

Nos.2002S06-09或Nos.2002S06-10改装的,序列号为145104、145122、145140、145154、145257、145263、145365和145392或执行了巴西补充型号合格证(CHST)Nos.2003S08-01改装的,序列号为145374、145671、145729和145757的EMB-145LR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ANAC AD No:2007-07-03, Amendment 39-1192;
- 2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SIV-53-0009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HAF-53-000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已发现在EMB-145()和EMB-135()飞机的制造过程,APU防火墙上的一个孔未封闭,由此可导致在APU舱发生火情时,防火墙不能完全包容烟雾。由于上述情况影响飞行安全,有必要采取纠正措施,因此应在规定的时间内,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
2、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800飞行小时或365天内(以先到为准)对APU 防火墙上部的孔进行封闭。执行本适航指令的详细指令和程序可参见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SIV-53-0009或Embraer Service Bulletin

CAD2007-E145-05 / 39-5701

No.145HAF-53-0001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相应的维修记录本。

3、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8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8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